



蘇州城市學院
SUZHOU CITY UNIVERSITY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4 年第 1 期)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编

2024 年 3 月 5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4年第1期)

2024年3月5日

● 学习内容

- 1、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 2、《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专题学习

● 参考资料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在京召开 会议传达习近平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讲话 对学习贯彻落实讲话精神作出部署 蔡奇出席总结会议并讲话 1
- 二、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 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引向深入 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4
- 三、人民日报评论员：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8
- 四、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11
- 五、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提供制度保证——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就《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19
- 六、人民日报评论员：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 25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在京召开 会议传达习近平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讲话 对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作出部署 蔡奇出席总结会议并讲话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 4 日在京召开。

日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全党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聚焦主题主线，明确目标任务，突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与做好开局之年工作紧密结合，特别是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突出问题，达到预期目的，取得明显成效。

习近平强调，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好意见落实，形成长效机制。要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通过坚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固本培元、凝心铸魂，进一步打牢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要持续推动解决问题，继续抓好整改整治、建章立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要持续改进作风，落实“四下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

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要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持续抓好落实，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更好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主题教育取得的明显成效，对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蔡奇指出，这次主题教育之所以能够取得明显成效，根本在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直接领导、全程指导、示范引领。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并作动员部署，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相关文件，围绕主题教育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和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多次实地考察调研，对主题教育提出要求、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蔡奇强调，这次主题教育为新时代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积累了新经验，主要包括：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突出问题导向、服务中心任务、力戒形式主义、以上率下示范引领等，要注意总结好、运用好。

蔡奇指出，要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要夯实全党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坚持不懈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推动广大党员、

干部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要激发全党创造活力，把全党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上来。要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运用好“四下基层”经验，把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发扬光大。要严明党的纪律，在全党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要提高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水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李干杰主持会议，李书磊、姜信治和苗华出席会议。

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和高校，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巡回指导组和省级巡回督导组组长、副组长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从去年4月开始，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目前已基本结束。

（来源：新华网，2024年2月4日）

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

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引向深入

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信长星 杜家毫讲话 许昆林主持 张义珍陈超英沈莹出席

2月7日，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中央第六巡回指导组组长杜家毫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张义珍、中央第六巡回指导组副组长陈超英、省委副书记沈莹出席会议。

信长星指出，在全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直接领导推动、全程指导引领。总结好、巩固好、拓展好主题教育成果，首要任务是再学习、再领悟、再对标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的重大要求，深刻把握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的重要原则，深刻把握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重点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大作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信长星强调，这次主题教育对江苏来说，更具特殊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指明了方向，也为我们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划出了重点，极大激发了全省党员干部投身主题教育的政治热情，更加坚定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信心决心。省委一体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开

展主题教育“三件大事”，把“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贯穿始终，统筹落实各项重点措施，主题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信长星指出，主题教育是一次以学铸魂的思想淬炼、以学增智的全面提升、以学正风的持续强化、以学促干的实践锤炼。经过锻造洗礼，广大党员干部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上更加坚定自觉，在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解决问题上更加坚定自觉，在密切联系群众、矢志为民造福上更加坚定自觉，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上更加坚定自觉。大家深刻感受到，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必须把用心学习、用心实践作为内在要求，必须把造福于民、取信于民作为价值追求，必须把注重实干、创造实绩作为关键所在，必须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重要标尺。这些成果，是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第六督导组、第六巡回督导组指导帮助下取得的，是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

信长星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本读不完的书，学习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是一个对标、落实、再对标、再落实的持续深化过程。要坚持好、运用好主题教育中积累的经验做法，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引向深入。要始终保持永不满足、永不懈怠的学习状态，健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要不断激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内生动力，把各方面的主观能动性调动起来，形成“走在前、做示范”的生动局面。要继续保持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的工作作风状态，树牢正确政绩观，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要着力锤炼堪当重任、能挑重担的过硬本领，深入实施新时代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工程，分层分类抓好专业化、实战化培训。要坚决扛起自我革命、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抓好纪律教育，建强基层

党组织，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当好自我革命的示范者、实践者、推动者。

杜家毫指出，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江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政治生活的头等大事，精心组织实施、周密部署推进，紧跟核心、对党忠诚铸得牢，领导带头、政治责任履行好，有机融合、重点措施推进实，以学促干、高质量发展成色足，为民造福、干部群众评价高，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有了新提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新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步，真正体现了党员受教育、组织强功能、群众得实惠、发展利长远。下一步，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以学铸魂，把“学思想”作为终身必修课，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健全理论学习制度，强化党性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见行。坚持以学增智，加强党员干部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提升思维能力和工作本领，不断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坚持以学正风，坚守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经常性开展领导班子政治体检，扎实开展纪律教育，锲而不舍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坚持以学促干，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实事求是、刀刃向内开展突出问题整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中央第六巡回指导组成员，在苏工作的二十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和中央纪委委员，省委常委，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有关省级老同志，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省属

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党的二十大代表，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负责同志，省委主题教育巡回督导组成员等分别在主会场、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新华日报 交汇点，2024年2月7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好意见落实，形成长效机制。”日前，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主题教育取得的明显成效，对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提出明确要求。2月4日召开的主题教育总结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出部署。

从2023年4月开始，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自上而下分两批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这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同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所作的重大部署，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是一件事关全局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直接领导、全程指导、示范引领，为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全党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聚焦主题主线，明确目标任务，突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与做好开局之年工作紧密结合，特别是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突出问题，达到预期目的，取得明显成效。以这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广大党员、干部把自己的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更加真切感悟到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实践充分证明，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党的鲜明品格和独特优势，是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两个确立”是党和人民

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对于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决定性意义。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对于我们这样一个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来说，理论强，才能方向明、人心齐、底气足。新时代新征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种不确定难预料的风险挑战，要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必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固本培元、凝心铸魂，把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自己的思想武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在新征程上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持续加强理论武装，进一步打牢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持续推动解决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持续改进作风，切实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抓好落实，更好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这次主题教育为新时代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积累了新经验，主要包括：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突出问题导向、服务中心任务、力戒形式主义、以上率下示范引领等，要注意总结好、运用好。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把全党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上来，把我们党密切联

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发扬光大，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我们党创造历史、成就辉煌的一条重要经验。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来源：《人民日报》，2024年2月6日）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内容、主要形式、保障和监督等作出全面规范，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条例》要求，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结论、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贯通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党史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 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

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

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 5 年组织开展 1 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北京，2024 年 2 月 19 日电）

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提供制度保证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

就《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就《条例》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学习党史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2021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取得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党的二十大修改的党章在党员义务中增加了学习党的历史的内容，在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中增加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内容。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将制定出台《条例》列为重点项目。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了《条例》稿。2024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2月5日，党中央发布《条例》。

《条例》是规范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制定出台《条例》，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

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在制定《条例》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注重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明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二是充分体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三是深刻总结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宝贵经验，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四是落实党章规定，注意处理好与现行党内法规的关系，做好衔接，保持一致，增强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答：《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制定《条例》的目的和依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原则和对象等内容。第二章“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主要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党委（党组）职责、基层党组织职责等内容。第三章“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主要规定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的历史结论和领导同志重要论述、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正确党史观等内容。第四章“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主要规定党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党组织活动、学校思政课、红色资源、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媒体宣传、基层宣传宣讲等内容。第五章“保障和监督”，主要规定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

障、纪律要求、经费保障和使用、监督检查、评估和奖惩等内容。第六章“附则”，主要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日期等内容。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的宝贵经验，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学史明理。强调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二是学史增信。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三是学史崇德。强调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四是学史力行。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作了哪些规定？

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刻总结百年党史得出的宝贵经验和重要结论。《条例》明确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条例》对中央有关部门职责、各级党委（党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职责分别作出规定，明确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明确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承担直接责任。这些规定完善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问：《条例》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应突出哪些内容？

答：《条例》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摆在党史学习教育的首要位置。强调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条例》对学习党史基本内容和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认真学习党的三个历史决议，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强调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作了哪些规定？

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要包括党员自学和组织学习两种方式。在党员学习方面，《条例》规定党员应当根据自身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学习党史。在组织学习方面，《条例》规定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纳入学习计划，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围绕开展好党史

学习教育，《条例》对用好学校思政课渠道、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好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开展好媒体宣传和基层宣传宣讲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问：《条例》在树立正确党史观和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唯物史观是我们共产党人认识把握历史的根本方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必须树立正确党史观。《条例》明确规定，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强调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对于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问：《条例》专设“保障和监督”一章，有哪些要求？

答：围绕保障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从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经费保障、检查评估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科研支撑方面，强调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学科保障方面，强调要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人才保障方面，强调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

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经费保障方面，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检查评估方面，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定期开展评估，不断改进工作。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党中央印发《条例》时，对各级党委（党组）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部署，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条例》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统筹将《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内容。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也将把《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要狠抓制度执行，将《条例》与相关重要党内法规贯通起来，统筹推进、一体落实。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等。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将按照职能职责适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加强跟踪指导，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

（来源：新华社北京，2024年2月19日电）

人民日报评论员：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内容、主要形式、保障和监督等作出全面规范，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学习党的历史，特别是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条例》的制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总结吸收了党史学习教育的新经验新成果，为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证。

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党史学习教育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坚持理论武装

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史基本内容和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发挥好党员自学和组织学习的作用，充实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党史课程，用好学校思政课渠道、红色资源、媒体宣传和基层宣传宣讲等形式，加强科研、学科、人才、纪律、经费等保障建设，切实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制度是用来遵守和执行的。”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基层党组织要承担好直接责任，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领导干部要学在前、作表率，带着对党的深厚感情学党史、对事业的强烈责任用党史，形成一级带一级、全党一起学的良好局面。

以史为鉴，才能开创未来。学习党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这门功课不仅必修，而且必须修好。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条例》施行为契机，更好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更加坚定自觉地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

（来源：《人民日报》，2024年2月20日）